

稅務新聞 103-1015

- 一、 欠稅金額達限制出境之標準如提供擔保品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
- 二、 自宅改建出售 免奢侈稅。
- 三、 問答／企業證券交易所所得 應依基本稅額申報。
- 四、 問答／促銷贈品進項稅額 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五、 營利事業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六、 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需帳載累積虧損並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 七、 營業人採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他家公司進項發票登錄提出扣抵，應補稅處罰。

一、欠稅金額達限制出境之標準如提供擔保品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

近日有民眾於出國時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攔阻無法出境，經詢問才發現是因欠稅未繳被限制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個人欠繳已確定之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出境。

該局說明，為避免因欠繳稅款而遭限制出境，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繳款書時，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如一時無法籌足現金繳清欠稅，亦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供相當欠繳稅款之擔保，擔保品經審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易於變價及保管之規定者，即可免於被限制出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收到稽徵機關寄來的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時，應詳細核閱，如對核定內容沒有疑義，應於限繳期限內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4/10/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自宅改建出售 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15 02:52 am

拆除自用住宅後改建再出售，財政部規定，其自用住宅改建前持有年限未逾一年，改建後出售房地即須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及營所稅，但是，不論其出售時年限長短，均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自宅用地拆除改建出售課稅原則			
項目		自用住宅土地	
持有面積	都市地區	大於三公畝	小於三公畝
	非都市地區	大於七公畝	小於七公畝
持有年限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拆除改建後出售	營業登記	要	免
	應納稅捐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個人綜合所得稅
	奢侈稅	免徵	免徵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鑑於房價居高不下，部分民眾選擇將自住房屋拆除改建，除可達到換屋目的外，也有案例顯示，民眾會將改建後自用住宅逕行出售。

財政部指出，自用住宅拆屋改建後再出售，若在改建前持有的自用住宅年限不滿一年，會被視同是營業行為，其在改建後出售房地，必須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是以持有滿一年以上的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其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範圍者，可免辦營業登記。出售拆除改建房地個人，需檢具建屋成本及費用憑證暨契約，計算出售房屋的所得課徵綜所稅。

【2014/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問答／企業證券交易所得 應依基本稅額申報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10.15 02:52 am

朴子市林小姐問：本公司打算今年出售持有部分股票，有關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之相關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證券交易所得因已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故 102 年起，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得，仍維持在基本稅額申報及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方面重點如下：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額為 50 萬元、基本所得徵收率 12%、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以證券交易所得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假設某公司 102 年度加計證券交易所得後之基本所得額為 300 萬，則計算公式為： $(\text{基本所得額 } 300 \text{ 萬} - \text{扣除額 } 5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12\% = \text{基本稅額 } 30 \text{ 萬}$ ，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再依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最低稅負稅捐。

【2014/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促銷贈品進項稅額 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0.15 02:52 am

台南市歸仁區李小姐問：本公司為促銷商品-海苔，隨貨附贈玩具車，購入之贈品-玩具車之進項稅額，營業稅申報時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尚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本案李小姐所屬公司所購置之贈品-玩具車進項稅額可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014/10/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稽徵機關將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 （一）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二）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三）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 （四）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 （五）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0/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需帳載累積虧損並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辦理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時，須是帳載確有累積虧損始可列報減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上揭所得稅法施行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累積虧損數額，以該分局近來查核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例，該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 902,000 元，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280,900 元，經查該公司 100 年底資產負債表列報屬於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1,051,800 元，屬於 99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280,900 元，該公司於分配 100 年度盈餘時，其帳載累積盈餘為 770,900 元（1,051,800-280,900），並無累積虧損須彌補，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80,900 元，除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補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欲列報減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時，須是帳載確有累積虧損待彌補，且虧損之彌補依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須向股東會提出虧損撥補議案，並經股東會議決之程序，即有實際彌補行為，使得減除。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陳明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5）

更新日期：2014/10/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採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他家公司進項發票登錄提出扣抵，應補稅處罰

甲公司會計詹小姐來電詢問：誤將他家公司進項發票登錄提出扣抵，且他家公司亦未於該期重複提出進項扣抵，該期登錄錯誤進項稅額佔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例在 7% 以下，是否可以補稅免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登錄錯誤」，係泛指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今甲公司採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他家公司進項發票登錄提出扣抵，因並非甲公司之進項憑證，即甲公司無進貨事實，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前揭「登錄錯誤」之範圍，雖該期登錄錯誤進項稅額佔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例在 7% 以下，仍應補稅處罰。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業人應注意相關憑證申報之正確性，以免受罰。【#482】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啟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1

更新日期：2014/10/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